

日期：2018年3月31日

講題：心意改換

講員：李炎強牧師

經文：路加福音十六 19-31

引言

十個兄弟力量大，一切困難都不怕

比喻的趣味性：謎語？易懂難明、真的是這這樣嗎？

比喻的裡與外：文化背景、信仰、價值觀；情節發展、人物角色的際遇

大綱：

1. 生前的際遇 (v. 19-21)

- 身份地位迥異：財主，錦衣華服、奢華宴樂；討飯的，渾身長瘡，仰人鼻息
- 兩種人生，樂與哀的對比。(可以選擇的人生)

2. 死後的際遇 (v. 22-26)

- 處境不同：陰間受苦，滴水不沾、苦不堪言；與祖先同在、在懷中？
- 兩個結局，受痛苦跟得安慰的對比。(不由自己的結局)

3. 比喻中的高潮 (v. 27-31)

- 拯救在世的人，要及早，快！
- 五個兄弟：亞伯拉罕與耶和華討價還價的故事，所多瑪，俄摩拉的下場。
- 評價關於所多瑪的下場。(以西結書十六 49)
- 摩西和先知的話，五經、先知書，歷史的教訓。

看見才信還是聽了便跟從？攔阻我們轉換眼光的是……

結語

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上帝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上帝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(羅馬書十二 1-2)

第19節 「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

第20節 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渾身長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

第21節 想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碎食充飢，甚至還有狗來舔他的瘡。

第22節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

第23節 他在陰間受苦，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，

第24節 他就喊著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吧！請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，因為我在這火焰裏，極其痛苦。』

第25節 亞伯拉罕說：『孩子啊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同樣受過苦，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，你卻受痛苦。』

第26節 除此之外，在你們和我們之間，有深淵隔開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可能的；要從那邊過到這邊也是不可能的。』

第27節 財主說：『我祖啊，既然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，

第28節 因為我還有五個兄弟，他可以警告他們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

第29節 亞伯拉罕說：『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。』

第30節 他說：『不！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假如有一個人從死人中到他們那裏去，他們一定會悔改。』

第31節 亞伯拉罕對他說：『如果他們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人從死人中復活，他們也不會信服的。』